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與分析應與(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所載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附註（「財務資料」）；及(i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V部分至第VI部分所載的收購前期間的中國集團公司收購前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及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純粹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本節所載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所預期者相差甚遠。可能導致我們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文及本文件其他章節，尤其是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討論。

本文件任何表格或其他部分所列總額與各數值總和間的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概覽

我們主要採購及銷售IC產品，並提供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的業務專注於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尤其注重提供環保及節能的解決方案。

我們的收入來自就我們轉售IC予客戶的成本及增值服務的增值。我們不單獨對我們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服務收取費用。

我們專注於提供五大IC產品類別，我們大致歸類為：(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45.6百萬美元、36.4百萬美元、53.8百萬美元及67.3百萬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3.9%，而經調整純利（不包括我們的[編纂]）分別約為[編纂]，年複合增長率約為[編纂]。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美元呈列，而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則分別為美元和人民幣。

重組於2017年12月25日完成後，本公司即成為現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我們的財務資料已納入本公司及其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

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分別於2016年11月25日及2017年4月12日向Contel (BVI)轉讓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之業務的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被本集團列為公司重組。財務資料乃按飛環電子及英浩科技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予以編製。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由飛環電子收購，且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原則自各自收購日期起入賬。根據合併會計原則，合併實體或企業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控股股東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在控制方權益持續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所得任何收益確認任何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5「業務合併」。

有關我們呈列基準及重組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2.2以及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

自2011年起，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在林先生、卿先生及卿太太的共同領導及管理下，根據其各自特有的優勢及資源運營，且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之間責任分配明確。香港集團公司主要負責向IC供應商採購商品及與IC供應商進行一線溝通以及按初步概念構思進行研發，而中國集團公司則主要負責香港集團公司於該等初步概念構思之後的IC應用解決方案研發，以及由本集團採購的IC及提供的IC應用解決方案的營銷及銷售。為促進香港集團公司及中國集團公司整合為一家企業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卿先生和卿太太自2016年11月起進行了一系列轉讓，將彼等各自於深圳英浩、成都飛環及上海英浩的股權轉讓予飛環電子。於2017年1月完成上述全部轉讓後，中國集團公司由飛環電子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而飛環電子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鑒於上述香港集團公司與中國集團公司之間的責任分配，香港集團公司為中國集團公司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中國集團公司採購總額的約94.6%及96.9%。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中國集團公司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55.3%及48.4%。

有關中國集團公司收購的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於其收購前的所有權架構各不相同，中國集團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經營業績並未併入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完成後，中國集團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國集團公司財務資料併入我們的財務資料。因此，中國集團公司的業務運營使得我們的收入、銷售成本及毛利增加。此外，由於中國集團公司在其被收購前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並向中國最終客戶分銷我們的IC產品，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的毛利率有所增加。然而，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亦造成我們的員工成本、經營租賃開支及其他經營成本增加，並共同造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並向投資者呈列所需重要資料以評估中國集團公司於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本文件包含(i)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所載中國集團公司的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及(ii)本節「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所載中國集團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料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較性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我們IC產品的定價及銷售組合變更

我們的產品定價策略及銷售組合直接影響我們過往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預計未來將繼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源自五大類IC產品的銷售，即(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 LED 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法為IC產品定價，並考慮眾多因素，包括IC成本、市況、客戶市場認知度、客戶採購量、應用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以及所涉的資源。有關我們IC產品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定價及信貸政策」。由於上文討論的IC產品定價策略，我們各類IC產品所產生的毛利率可能不同，因此，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可能會隨銷售組合的逐年變化而變更。

我們可能無法將若干IC產品的價格設定在理想水平，而我們的銷售組合或會因電子市場的技術變革以及市場需求和市場競爭的變化而大幅波動。倘我們的銷售組合及IC產品價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利潤率將因我們各類IC產品應佔的收入及毛利率發生變動而受到影響。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IC產品平均單價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收入－平均單價敏感度分析」。

倚賴主要供應商

鑒於我們倚賴主要供應商（製造商或製造商的經銷商）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持續關係。因此，維持與主要供應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以使其及時向我們提供優質且具價格競爭力的IC產品，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經營業績而言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4.7%、89.4%、82.5%及80.9%。有關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主要供應商」。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已與若干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我們主要供應商的供應概不會因任何情況而受到干擾或延誤，或供應商將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向我們供應產品。我們也難以建立新的或備選供應商關係，以確保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穩定供應。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提供客戶所需的IC產品，或以客戶可接納的價格提供數量充分的IC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增加

目前，我們的部分主要供應商，即IC製造商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已採用運輸及借方安排形式價格保護政策向我們出售若干IC。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總額分別為零、約5.2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及30.1百萬美元，而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採購回扣分別為零、約2.9百萬美元、13.8百萬美元及8.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總額的零、約56.3%、45.1%及28.0%）。

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在從供應商處收取回扣前，我們須以初始統一價格結付IC採購成本的應付款項。因此，我們的財務負擔一開始就會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和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日後我們在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繼續增加，或我們在銷貨折讓安排下IC的初始統一價格大幅上漲，則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及可用銀行貸款或將不足以按初始統一價格支付初始採購款項，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波動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直接從供應商採購IC的材料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材料成本分別約為41.3百萬美元、33.0百萬美元、46.6百萬美元及57.4百萬美元（或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0.7%、90.6%、86.7%及85.3%）。鑒於我們未與供應商簽訂具有採購承諾的長期供應合約，IC價格將不時會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由於我們的IC產品價格乃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我們IC產品銷售的收入也將受到IC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倘IC材料成本大幅上升，我們可能無法將其全部或部分增幅轉移至我們的IC產品價格，而我們的毛利率可能會相應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銷售成本－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外幣匯率波動

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或人民幣，但彼等的若干業務交易以除其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因此，我們面臨外匯風險，因為營運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包括涉及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活動。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報告期末，我們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可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即美元），彼等之收支項已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累計結餘則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換算儲備。因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美元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對將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非美元財務報表轉換為美元造成影響，進而將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的貨幣風險。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分別為零、約5.2百萬美元、8.7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我們若干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外）。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年內利潤淨值將分別增加約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反之亦然。有關我們外幣風險及人民幣與美元匯率波動敏感度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30。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我們已確認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5。

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多項在該等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

財務資料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對有關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6。

以下段落討論（其中包括）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應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收入確認

我們的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按銷售合同所列價格計算，並以扣除增值稅（如適用）的金額列示。所承諾IC產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反映預期交換該等貨物及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之金額轉移至我們的客戶且無任何可影響客戶接受的未履行義務時，我們方會確認產生自我們IC產品（與增值服務捆綁在一起）銷售的收入。我們通常基於裝運條款確認我們的收入。

存貨

存貨取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轉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我們至少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進行定期審查，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存貨撇減或撥回存貨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對我們存貨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我們於報告期末審查存貨賬齡分析，確定不再適合消耗及可銷售的滯銷存貨，然後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和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準備計量。當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而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或我們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未保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控制權時，即會終止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且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度及過往的收款歷史。

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5「金融資產減值」。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我們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且初步以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後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即終止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我們的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起及以後的財政年度強制有效，且允許提早採納。自往績記錄期初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編製的財務資料可於各期間進行比較。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我們已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我們財務狀況及表現的影響進行評估，並得出結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確定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則要求基於已產生模型確認減值撥備。我們估計，採用該兩種不同模型不會導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壞賬準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間產生重大差異。因此，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影響

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持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我們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已於初始應用日期2015年1月1日在我們的財務資料中確認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我們保留利潤（或我們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的期初結餘中確認。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我們已選擇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追溯應用於2015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財務資料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述任何比較資料，且我們認為，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中的項目，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會計師報告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收入	45,563	36,372	53,806	67,279
銷售成本	<u>(41,521)</u>	<u>(33,138)</u>	<u>(47,233)</u>	<u>(57,874)</u>
毛利	4,042	3,234	6,573	9,405
其他收入	18	15	551	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	(110)	(1,089)	(1,546)
一般及行政支出	(944)	(1,108)	(1,899)	(1,900)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準備計提	(182)	–	–	(9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融資成本	<u>(78)</u>	<u>(146)</u>	<u>(451)</u>	<u>(864)</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2,756	1,455	3,124	3,550
所得稅開支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年內利潤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2,300	1,173	2,547	2,611
非控股權益	<u>8</u>	<u>(40)</u>	<u>(24)</u>	<u>–</u>
	<u>2,308</u>	<u>1,133</u>	<u>2,523</u>	<u>2,611</u>

財務資料

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我們五大類IC產品的銷售，即(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i)電機控制；(iii)射頻電源；(iv)LED照明；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691	12.5	7,770	21.4	20,895	38.8	34,554	51.4
電機控制	7,239	15.9	6,886	18.9	15,595	29.0	16,186	24.1
射頻電源	20,172	44.3	11,709	32.2	7,721	14.3	7,424	11.0
LED照明	10,511	23.1	7,778	21.4	5,702	10.6	6,759	10.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950	4.2	2,229	6.1	3,893	7.3	2,356	3.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5.6百萬美元減少約9.2百萬美元（或約20.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8.5百萬美元；及(ii)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2.7百萬美元，部分被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約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收入增加約17.4百萬美元（或約47.9%）至約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3.1百萬美元；及(ii)電動控制類IC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約8.7百萬美元，部分被(i)射頻電源類IC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4.0百萬美元；及(ii)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收入減少約2.1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入增加約13.5百萬美元（或約25.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約13.7百萬美元；及(ii)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收入增加約1.1百萬美元，部分被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1.5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移動設備類別專注於採用低功率射頻連接及信號傳輸的產品。我們移動設備類IC是天線產品，此類產品可提供並改善汽車、手機、平板電腦、智能手錶及其他具備wifi功能之裝置天線的無線功能（如2G/3G/4G/LTE及wifi連接）。智能充電是一種用於智能手機、電腦及電池組等智能裝置的電源管理技術，可縮短該等裝置的充電時間。透過使用智能充電IC，智能裝置可提高傳輸的功率水平，從而更快地為智能裝置的電池充電，進而縮短整體充電時間。智能充電IC亦能識別電池的不同屬性，例如電池的充電水平以及熱狀況，當電池接近充滿或過熱時，則會減少向電池傳輸的功率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為我們增長最快的產品類別，並成為本集團的最大收入來源。我們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5.7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及34.6百萬美元（或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2.5%、21.4%、38.8%及51.4%），年複合增長率約為82.4%。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有關收入增長乃主要歸因於：

- (i) 全球範圍內尤其是中國的科技迅速進步及移動手機、平板電腦及物聯網設備等廣泛應用使得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日益增長；及
- (ii) 獲委聘為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益處，例如（其中包括）客戶推薦、加強客戶對我們IC產品的可靠性及質量的信心及促進我們IC應用設計及為客戶採購IC。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

我們認為，憑藉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將能夠開發並向客戶提供若干前沿類別的有用的IC應用解決方案，比如提高無線充電的充電速度、無線或遠程充電及窄帶物聯網在中國的連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財務資料

電機控制

電機控制類IC被用於現代化電機，而現代化電機須控制機器可移動部件的速度及轉矩。該等電機控制應用廣泛，適用於從家用物品（風扇）到重型工業設備（如叉車和機器人）的各類裝置。我們的電機控制應用解決方案主要側重於VFD上使用的IC。VFD是一種電機控制器，通過改變電機電源的頻率和電壓來控制電機的速度和轉矩。通過使用VFD，電機能節能、控制性能及降低噪音水平，並延長機器的使用壽命。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i)中國VFD電子產品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的銷售需求增加；及(ii)獲委聘為Power Integrations非獨家授權分銷商的益處，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我們銷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所得收入貢獻呈不斷增長趨勢，分別約為7.2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15.6百萬美元及16.2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5.9%、18.9%、29.0%及24.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採用節能電機正變得日益普遍。董事認為，電機控制類別的VFD上使用的IC（控制電機速度及轉矩）在中國電機控制類IC產品市場擁有巨大增長潛力。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僅有少數免安裝電池的無鑰匙鎖，因此，董事考慮到NFC智能鎖解決方案的發展，免安裝電池的無鑰匙鎖可克服電池故障的難題，並可實現數字鑰匙共享的功能，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巨大的商機。我們計劃憑藉於該類別的豐富經驗持續開發電機控制類IC的應用，並在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方面做到專業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電機控制」。

射頻電源

我們的射頻電源產品用於有線電視（一種透過電纜傳輸的射頻信號為訂購者傳送電視節目的系統）和寬帶網，例如光纖到戶（光纖到戶，指透過光纜將射頻信號傳送到家庭居所）和光纖到樓（光纖到樓，指透過光纜將射頻信號傳送到樓宇）。我們於射頻電源行業的客戶通常從事廣播及信號傳輸（包括電視及無線廣播經營者）以及機場傳輸。

總體而言，光纖到戶IC產品一般較光纖到樓IC產品便宜，原因是光纖到戶應用一般使用單片微波IC（「MMIC」）作為光接收器及低輸出功率放大器，而光纖到樓、發射機及射頻能量應用一般集成一套MMIC作為高輸出功率信號傳送的射頻放大器模塊。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約為20.2百萬美元、11.7百萬美元、7.7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4.3%、32.2%、14.3%及11.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得收入有所下降，年複合增長率為負，約為28.3%，主要由於主要因中國將從光纖到樓應用過渡至光纖到戶應用，從而使用於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發射機及射頻能量的光纖到樓應用解決方案的IC（通常比光纖到戶IC更昂貴）銷售需求持續下降。

LED照明

LED照明系統利用LED（發光二極管）提供節能、具有審美特性及使用壽命長的照明解決方案。LED照明解決方案具有成本效益、使用範圍廣、室內外均可使用，且具有照明特效，例如聚光燈或舞台燈光。LED燈通常由多個部件組成，包括作為光源的LED、調整LED電力的LED驅動IC、折射及反射光的反射杯，以及聚焦光束的鏡片。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用於LED照明系統的開發應用，而董事認為我們的LED應用設計能力完善且成熟。我們針對LED照明系統的主要設計應用之一，是使LED燈具備調光功能。

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的收入及收入貢獻呈日益下降趨勢。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5百萬美元、7.8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3.1%、21.4%及10.6%。董事認為，該收入下降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i)我們主要用於LED驅動器IC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屬於技術突破較少的相對成熟行業，因此發展潛力不大；及(ii)我們的若干客戶轉而自我們中國競爭對手採購價格更低的中國品牌LED照明IC，主要由於我們的國外品牌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競爭力遜於中國品牌LED照明類IC產品。

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得收入於2018財政年度回升至約6.8百萬美元（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0%），主要由於(i)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所產生的銷售收入大幅增加，該增加主要由於(a)中國IC製造商的IC產品普遍較國外IC製造商的IC產品便宜，因而在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於2016財政年度收購LED照明類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後，我們由先前供應價格更高的製造商B的LED照明類IC產品轉為供應價格相對較低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較其他中國競爭對手更具價格競爭力；及(b)我們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得到客戶更廣泛的認可；及(ii)供應商D的LED照明類IC產品（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銷售強勁增長，因為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被聘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財務資料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我們的傳感器IC應用解決方案及自動控制解決方案可幫助客戶產品自動檢測環境中的各類變化情況並作出反應。我們為雷達傳感器提供應用解決方案，以用於(i)汽車，以協助司機停車及提供自動駕駛功能；(ii)無人機，以保持飛行穩定性及避障；(iii)安全系統，以連接錄像檢測、識別及追蹤移動物體；(iv)交通監控系統，以計量車輛行駛速度及監控交通擁堵；及(v)具有運動感測功能的智能照明系統。我們還提供壓力傳感器應用解決方案，以用於智能手機及智能手錶以及檢測高度的手錶。

傳感器及自動化控制在我們五個產品類別中相對較新。於往績記錄期間，傳感器及自動化控制是我們最小的產品類別，其收入分別僅約為2.0百萬美元、2.2百萬美元、3.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且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2%、6.1%、7.3%及3.5%。

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物聯網革命中，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擁有巨大潛力。我們計劃(i)通過（包括但不限於）(a)開發用於氣體及空氣質量傳感器的應用，該等傳感器將應用於及安裝在個人移動設備及建築物中的智能照明系統；及(b)與製造商A合作開發免安裝電池的無鑰匙鎖的NFC智能鎖解決方案來利用這一呈幾何級數增長的行業；(ii)投入更多資源，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並透過購買用於校準傳感器的檢測設備來提高我們的設計能力；及(iii)投入資源並提高我們在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的能力，以便充分利用物聯網帶來的巨大潛在發展前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中的經營－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有關我們IC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取得的主要成就及我們各產品類別重要路線圖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設計與研發」。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收入波動的討論及分析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IC產品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34,214	0.17	64,845	0.12	168,589	0.12	194,567	0.18
電機控制	11,232	0.64	13,512	0.51	35,002	0.45	35,358	0.46
射頻電源	17,481	1.15	24,891	0.47	38,147	0.20	23,375	0.32
LED照明	35,397	0.30	31,426	0.25	32,289	0.18	72,597	0.09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4,247	0.46	6,436	0.35	11,729	0.33	22,898	0.10
合計／整體	<u>102,571</u>	0.44	<u>141,110</u>	0.26	<u>285,756</u>	0.19	<u>348,795</u>	0.19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C產品總銷量保持持續增長，分別約為102.6百萬件、141.1百萬件、285.8百萬件及348.8百萬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50.4%。該等銷量增長，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對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進行業務開發，包括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ii)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我們電機控制類光纖到戶IC產品的銷售需求有所增長，主要原因是中國從使用光纖到樓轉變為使用光纖到戶；及(iii)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銷量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供應商E的LED類照明IC產品變得更具價格競爭力並得到客戶更廣泛的認可，及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成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IC產品整體平均單價持續下降，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4美元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9美元，主要符合下列趨勢(i)我們的IC採購成本整體下降，我們IC的平均單位成本分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0美元跌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3美元並進一步跌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7美元；及(ii)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披露的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價格呈下降趨勢，主要由於若干外國IC製造商為獲取市場份額而採取的定價政策及於中國成立的IC無晶圓製造商增加導致IC市場競爭激烈。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不同型號IC的單位採購成本因（其中包括）其技術規格、功能、IC品牌、IC製造商的定價策略及市場供需而大不相同。即使在同一品牌及同一產品類別中，IC的價格亦會因（其中包括）其技術規格及功能而存在巨大差異。

鑒於我們採購並供應多種IC以提供相關IC應用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項下的IC產品平均單價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相關產品類別中最暢銷IC型號／品牌的銷量及單位採購成本（主要受我們客戶需求的驅動）。

因此，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我們各產品類別下IC產品的平均單價下降主要是由於各產品類別下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若干IC產品的銷量於同期有所增長，包括(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項下的供應商A的IC產品；(ii)電機控制類別項下用於電動自行車電機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A的IC產品模塊（「**產品A**」）；(iii)射頻電源類別項下的光纖到戶IC產品；(iv)自2015財政年度至2016財政年度，LED照明類別項下用於LED驅動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B的LED照明IC產品模塊（「**產品B**」），及自2016財政年度至2018財政年度，供應商D及供應商E的IC產品；及(v)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別項下物聯網模塊中使用的兩種製造商A的射頻傳感器IC產品模塊（「**產品C及D**」）。

於2018財政年度期間，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反彈，主要是由於RDA IC產品（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別中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及光纖到戶IC產品（在射頻電源類別中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的銷量分別增加及減少。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產品類別銷量及平均單價波動的原因進一步詳細分析及討論如下。

財務資料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銷量大幅增長（即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為34.2百萬件、64.8百萬件、168.6百萬件及194.6百萬件），年複合增長率約為78.5%。該銷量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銷量增加，分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1.3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9.1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93.7百萬件及133.2百萬件，主要由於：
 - (a) 三個IC製造商（即2016財政年度的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以及2017財政年度的RDA）根據經非獨家授權分銷權銷售IC產品的有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及
 - (b) 益登（代表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大型手提電話製造公司，其採購我們供應商A的IC產品）對供應商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的銷售需求增加，原因是我們並非該公司的註冊供應商，無法對該公司直接銷售產品。
- (ii) 我們新的及現有的主要最終客戶（主要包括Laird Wireless、江蘇辰陽、東莞市優琥、移遠及客戶F）對用於汽車天線、手機快速充電器、物聯網通信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原因是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

平均單價

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17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12美元，主要歸因於自2016財政年度開始銷售供應商A的IC產品（主要用於移動設備編碼和解碼音頻的音頻編解碼器應用解決方案的IC），對銷量增長作出巨大貢獻，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件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6.9百萬件，其平均單價相對較低，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08美元，主要由於音頻編解碼器IC通常較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如智能充電IC）便宜。因此，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14美元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11美元。

財務資料

2018財政年度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產品的平均單價增至約0.18美元，主要由於(i)自2017財政年度開始銷售RDA IC產品，其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7.2百萬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9.2百萬件，該等產品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0.26美元及0.35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F及移遠售出的RDA IC產品主要為用於物聯網通信模塊的主芯片，較我們其他主要類型的移動設備和智能充電IC產品一般更加昂貴；及(ii)供應商A IC產品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銷量穩定，分別約為26.9百萬件及28.0百萬件，其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較低，約為0.08美元。因此，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15美元。

電機控制

銷量

我們電機控制類IC產品銷量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11.2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3.5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和2018財政年度的約35.0百萬件及35.4百萬件，主要由於(i)我們的主要最終中國製造商客戶（包括江蘇辰陽、東莞市伏琥及桂林智神）對應用於電子產品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電機控制的應用解決方案的電機控制類IC銷售需求增加；(ii)自2016財政年度起根據Power Integrations經非獨家授權分銷權銷售IC產品的有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我們為若干供應商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業務－採購及供應商－作為IC製造供應商的授權分銷商的益處」），使Power Integrations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分別約0.7百萬件及0.5百萬件大幅增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10.6百萬件及9.7百萬件；及(iii)產品A銷量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7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52,000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件，主要最終售予一家德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的中國分公司。

財務資料

平均單價

我們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64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51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45美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產品A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52,000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4百萬件，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約為0.09美元、0.08美元及0.10美元，主要由於產品A功能設計更為簡單且專門用於成本驅動的市場。因此，我們電機控制類IC的平均單個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63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50美元及約0.38美元。

於2018財政年度，我們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分別穩定在約0.46美元及0.40美元。

射頻電源

銷量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7.5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4.9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8.1百萬件，主要由於對用於光纖到戶IC產品（主要是製造商B的IC）的銷售需求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0.5百萬件，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由應用光纖到樓過渡為光纖到戶。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3.4百萬件，主要由於對於光纖到戶IC產品的銷售需求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該降低主要由於(i)我們向發展快速增長的新興市場類別投入更多精力及關注，包括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電機控制以及傳感器及自動控制；及(ii)董事認為若干客戶改為採購更便宜的中國品牌光纖到戶IC，導致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的與中國光纖到戶網絡建設／重建項目有關的光纖到戶IC銷量減少。

財務資料

平均單價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15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47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20美元，主要由於(i)光纖到戶IC產品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5.0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件，並進一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0.5百萬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6美元，0.07美元及0.06美元；及(ii)光纖到樓IC產品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件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件，並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件，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該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9.94美元、9.96美元及9.64美元，主要是由於光纖到戶IC產品一般用作低輸出功率傳送的應用解決方案，而光纖到樓IC產品一般用作極高輸出功率傳送的應用解決方案。因此，我們射頻電源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07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和2017財政年度的約0.42美元及0.18美元。

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32美元，主要歸因於光纖到戶IC產品的銷量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其於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約為0.08美元。因此，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平均單位成本亦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

LED照明

銷量

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5.4百萬件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1.4百萬件，主要由於我們向客戶A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9.6百萬件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件，董事認為，客戶A轉而向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便宜的LED照明類IC。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分別大幅回升至約32.3百萬件及72.6百萬件，主要由於(i)繼2016財政年度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收購LED照明類的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後，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較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的價格更具競爭力，使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7.5百萬件，且我們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得到了客戶更廣泛的認可；及(ii)供應商D的LED照明IC產品（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加，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6,000件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因為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被聘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

財務資料

平均單價

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30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5美元，主要由於(i)產品B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0.3百萬件（該產品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20美元及0.13美元），主要由於產品B的設計與中國競爭對手銷售的其他同類中國品牌IC相比，具有更好的性能及更有競爭力的價格；及(ii)為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LED照明類IC於2016財政年度的整體價格折扣策略。因此，我們LED照明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26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2美元。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進一步下降，分別約為0.18美元及0.09美元，該下降主要由於(i)供應商E的LED照明IC產品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百萬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47.5百萬件，該等產品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8美元及0.07美元，主要由於製造商B（一家荷蘭IC製造商）的LED照明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被供應商E（一家中國IC製造商）收購，及中國IC製造商的IC普遍較外國IC製造商的IC便宜；及(ii)供應商D的LED照明IC產品的銷量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6,000件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4百萬件，該等產品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為0.06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出售的供應商D IC產品以SMD LED為主，該產品通常比LED驅動等其他主要類型的LED照明IC產品便宜。因此，我們LED照明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分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15美元及0.08美元。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銷量

我們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2百萬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4百萬件，主要由於(i)用於照明傳感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種IC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零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件；及(ii)我們為了向新老客戶推廣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而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

財務資料

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分別進一步增至約11.7百萬件及22.9百萬件，主要由於產品C及產品D的銷量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件及0.3百萬件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件及0.9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5百萬件及3.4百萬件，主要由於(a)物聯網在中國的快速發展；(b)我們為了向新老客戶推廣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而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及(c)我們的移動設備和智能充電類及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該等射頻傳感器IC主要與客戶應用中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IC一起使用。

平均單價

我們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6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35美元及0.33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10美元，主要歸因於產品C及產品D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件及0.1百萬件分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件及0.3百萬件，並進一步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件及0.9百萬件，並分別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5百萬件及3.4百萬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9美元、0.09美元、0.06美元及0.05美元以及0.10美元、0.08美元、0.07美元及0.06美元，主要由於(i)該行業生產產品C及產品D使用的絕緣體硅片製造技術已成熟，而這導致生產成本較低；及(ii)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能夠與相關供應商和製造商A協商以更低的產品C及產品D採購單價消化彼等為某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總部在韓國）預留的積壓庫存。因此，我們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的平均單位成本亦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42美元分別降至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約0.31美元及0.30美元，並進一步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09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即客戶驗收我們的IC產品的地點）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香港	45,563	100.0	36,372	100.0	25,923	48.2	37,372	55.5
中國	-	-	-	-	27,883	51.8	29,907	44.5
合計	<u>45,563</u>	<u>100.0</u>	<u>36,372</u>	<u>100.0</u>	<u>53,806</u>	<u>100.0</u>	<u>67,279</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本集團中大多數客戶均位於中國，但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客戶的指示或喜好售予、發貨至位於香港及中國兩地的客戶並由彼等驗收。香港集團公司僅在香港銷售及發送IC產品（主要以美元計值），而中國集團公司則僅在中國境內銷售及發送IC產品（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因此，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之前，我們的所有收入均由香港集團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在香港產生。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完成後，我們2017財政年度產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48.2%及51.8%，我們2018財政年度產生於香港及中國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55.5%及44.5%。

平均單價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當IC產品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幅為2.0%及6.0%時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	911	727	1,076	1,346
+6.0%	2,734	2,182	3,228	4,037
-2.0%	(911)	(727)	(1,076)	(1,346)
-6.0%	(2,734)	(2,182)	(3,228)	(4,037)

IC產品平均單價的假設波動率設為2.0%及6.0%，分別與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所述的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進口價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1.8)%相對應。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4,842	11.7	7,047	21.3	18,617	39.4	29,899	51.7
– 電機控制	7,072	17.0	6,686	20.2	13,207	28.0	13,822	23.9
– 射頻電源	18,665	45.0	10,346	31.2	6,620	14.0	5,994	10.4
– LED照明	8,969	21.6	6,893	20.8	4,714	10.0	5,801	10.0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761	4.2	1,978	5.9	3,466	7.3	1,850	3.1
小計	41,309	99.5	32,950	99.4	46,624	98.7	57,366	99.1
員工成本 (附註1)	257	0.6	200	0.6	378	0.8	428	0.7
運輸及物流成本 (附註2)	–	–	–	–	336	0.7	208	0.4
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撥回) 淨額	(45)	(0.1)	(12)	–	(105)	(0.2)	(128)	(0.2)
合計	<u>41,521</u>	<u>100.0</u>	<u>33,138</u>	<u>100.0</u>	<u>47,233</u>	<u>100.0</u>	<u>57,874</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有關我們研發人員工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計與研發」。
- (2) 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的進口代理商提供進口及物流服務以將我們的存貨從香港倉庫轉移至中國倉庫所產生的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運輸及物流成本，因為該等成本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由中國集團公司承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銷售及營銷－進口及物流安排」。

財務資料

我們的材料成本指IC的採購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99.5%、99.4%、98.7%及99.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類產品的材料成本波動與收入波動大致相符。

我們的其他成本包括(i)員工成本；(ii)運輸及物流成本；及(iii)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撥回)淨額，該等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銷售成本的餘下部分。

材料成本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當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為2.0%及6.0%時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0%	(826)	(659)	(932)	(1,147)
+6.0%	(2,479)	(1,977)	(2,797)	(3,442)
-2.0%	826	659	932	1,147
-6.0%	2,479	1,977	2,797	3,442

我們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幅設為2.0%及6.0%，分別與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IC採購及銷售行業概覽－IC價格」所述的中國進口電子IC（不包括記憶IC）平均進口價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及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約為(5.6)%及(1.8)%相對應。

銷售成本的盈虧平衡分析

作說明之用，不計及[編纂]，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6.6%、5.7%、7.8%及8.8%，而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我們於相關年度的稅前利潤將達到盈虧平衡。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									
智能充電	757	13.3	673	8.7	2,119	10.1	4,648	13.5	
電機控制	182	2.5	171	2.5	2,121	13.6	2,087	12.9	
射頻電源	1,494	7.4	1,283	11.0	1,000	13.0	1,391	18.7	
LED照明	1,434	13.6	866	11.1	924	16.2	946	14.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u>175</u>	9.0	<u>241</u>	10.8	<u>409</u>	10.5	<u>333</u>	14.1	
合計／整體	<u>4,042</u>	8.9	<u>3,234</u>	8.9	<u>6,573</u>	12.2	<u>9,405</u>	14.0	

我們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少約0.8百萬美元（或約20.0%）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而後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約103.2%）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約43.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主要依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產品類別的毛利波動亦主要依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相應產品類別的收入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體及各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對不同的IC產品制定價格策略，其中包括IC採購成本、市場狀況、我們客戶的市場認可度、我們客戶的採購量、應用解決方案的技術要求及所用到的資源等。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錄得的整體毛利率較低，約為8.9%，相比之下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2.2%及14.0%，主要由於(i)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前），中國集團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其分別約佔我們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總收入的55.3%及48.4%）；及(ii)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就向中國集團公司銷售IC產品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分別約為8.3%及7.8%。

由於向若干最終主要客戶（主要包括珠海英搏爾）銷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時，香港集團公司通常依賴中國集團公司提供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毛利率約為2.5%，低於其他IC產品的毛利率。

毛利率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在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前提下，當我們毛利率的假設波幅為2.5%及5.0%時對我們於所示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2.5%	1,139	909	1,345	1,682
+5.0%	2,278	1,819	2,690	3,364
-2.5%	(1,139)	(909)	(1,345)	(1,682)
-5.0%	(2,278)	(1,819)	(2,690)	(3,364)

我們毛利率的假設波幅設為2.5%及5.0%，分別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的最大波幅約5.0%（等於我們2015財政年度與2018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8.9%及14.0%之間的差額）相對應。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銀行利息收入	-	-	1	6.7	2	0.4	5	5.6
匯兌收益淨額 (附註1)	-	-	-	-	504	91.5	3	3.4
壽險存款估算 利息收入	9	50.0	14	93.3	15	2.7	36	40.4
其他	9	50.0	-	-	30	5.4	45	50.6
合計	<u>18</u>	<u>100.0</u>	<u>15</u>	<u>100.0</u>	<u>551</u>	<u>100.0</u>	<u>89</u>	<u>100.0</u>

附註：

- (1) 匯兌收益淨值主要指我們因(i)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報告期末，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換算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0.3%、2.0%及2.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84	84.0	59	53.6	505	46.4	810	52.4
差旅及住宿開支 (附註2)	16	16.0	51	46.4	266	24.4	259	16.8
招待開支	-	-	-	-	110	10.1	134	8.7
郵資和信差費	-	-	-	-	82	7.5	194	12.5
雜費 (附註3)	-	-	-	-	126	11.6	149	9.6
合計	<u>100</u>	<u>100.0</u>	<u>110</u>	<u>100.0</u>	<u>1,089</u>	<u>100.0</u>	<u>1,546</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

財務資料

- (2) 差旅及住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和營銷人員出差和參加會議所產生的旅行、酒店和餐食費用。
- (3) 我們的雜費主要包括無形資產攤銷、檢驗費、樣品費和其他稅項。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1%、3.0%、3.5%及2.8%。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539	57.1	466	42.1	963	50.7	1,001	52.7
經營租賃開支								
(附註2)	24	2.5	60	5.4	380	20.0	426	22.4
銀行手續費	36	3.8	29	2.6	78	4.1	54	2.8
折舊	10	1.1	11	1.0	47	2.5	41	2.2
保險開支	47	5.0	24	2.2	22	1.2	71	3.7
匯兌虧損淨額								
(附註3)	176	18.6	345	31.1	–	–	–	–
雜費 (附註4)	112	11.9	173	15.6	409	21.5	307	16.2
合計	<u>944</u>	<u>100.0</u>	<u>1,108</u>	<u>100.0</u>	<u>1,899</u>	<u>100.0</u>	<u>1,900</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
- (2) 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主要為我們辦公室及倉庫物業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 (3) 匯兌虧損淨值主要指我們因(i)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於報告期末，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重新換算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所產生的匯兌虧損淨值。
- (4) 我們的雜費主要包括差旅及住宿費、通訊費、核數師薪酬及其他專業費用、檢驗費、招待費、樣品費和其他稅項。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明細（計入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薪金及工資								
— 薪金及津貼	636	72.3	610	84.1	1,333	72.2	1,765	78.8
— 員工花紅	232	26.3	93	12.9	291	15.8	198	8.9
小計	868	98.6	703	97.0	1,624	88.0	1,963	87.7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2	1.4	22	3.0	222	12.0	276	12.3
合計	880	100.0	725	100.0	1,846	100.0	2,239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花紅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減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93,000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較好；及(ii)我們的薪金及津貼減少約26,000美元，主要由於因我們2016財政年度財務表現的下滑而減少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約30,000美元。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花紅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本集團2017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ii)我們的薪金及津貼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及22,000美元增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的員工總數從2016年12月31日的僅17名香港僱員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共84名香港及中國僱員；(b) 2017財政年度提高月薪；及(c) 向我們的香港財務及會計團隊的員工（僱於2016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支付全年薪金的影響。

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薪金及津貼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的員工總數從2017年12月31日的84人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99人；及(b)2018財政年度提高月薪，部分被員工花紅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零、零及約91,000美元，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詳情請參閱本節「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編纂]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編纂]分別約為[編纂]、[編纂]及[編纂]，主要為本公司就[編纂]而產生的專業服務費。有關我們[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部分。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我們短期銀行貸款及使用貿易融資貸款而產生的利息開支，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0.4%、0.8%及1.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應付票據利息	75	96.2	140	95.9	233	51.7	693	80.2
貼現票據利息	–	–	–	–	129	28.6	104	12.0
短期銀行貸款利息	3	3.8	6	4.1	89	19.7	67	7.8
合計	<u>78</u>	<u>100.0</u>	<u>146</u>	<u>100.0</u>	<u>451</u>	<u>100.0</u>	<u>864</u>	<u>100.0</u>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及企業所得稅撥備。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當前稅項開支				
— 香港利得稅	455	324	533	811
— 企業所得稅	—	—	69	128
	455	324	602	939
上一年度稅務開支的 (超額)／不足撥備				
— 香港利得稅	(7)	(2)	(1)	—
合計	<u>448</u>	<u>322</u>	<u>601</u>	<u>939</u>
實際稅率	16.3%	22.1%	19.2%	26.5%

我們須繳納以我們營運或所在的各個稅務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所計算的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現行法律法規，我們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或資本收益稅。此外，我們支付的股息亦無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預扣稅。

根據香港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香港利得稅以16.5%的稅率計算。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利得稅兩級制（即首2.0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按8.25%徵稅，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徵稅）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集團公司。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我們中國集團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財務資料

轉讓定價安排

香港集團公司為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了大部分IC。香港集團公司隨後透過進口代理商將IC售予中國集團公司，以便中國集團公司於中國銷售IC產品。

有關香港及中國轉讓定價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中國法律法規－有關稅收的中國法律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監管概覽－香港法律法規－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的香港法律法規」。

我們已委聘轉讓定價分析師檢討我們的轉讓定價政策，以具體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有關稅務條例及轉讓定價指引的合規情況以及本集團受到的潛在稅務影響。轉讓定價分析師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跨國企業與稅務機關轉讓定價指南》（「《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進行基準化分拆，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於類似情況下產生的經營利潤率，針對公司間交易制定了正常的經營利潤率（即息稅前利潤除以總收入）範圍。

據轉讓定價分析師告知，對中國集團公司與香港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進行基準化分析時，有必要選定一方作為「被測試方」。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南》，被測試方的職能應較為簡單，且未擁有貴重無形資產。根據轉讓定價分析師進行的職能分析，中國集團公司並無參與研發工作的概念化構想初步階段，亦無履行任何供應商物色及挑選職能。中國集團公司的職能情況較為簡單，因此將其利潤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經營利潤率進行比較。

轉讓定價分析師的結論是，中國集團公司的總經營利潤率處於經營利潤率的正常範圍內，且並無跡象表明公司間交易違反公平原則。這意味著公司間交易符合公平原則，香港集團公司亦就其所承擔的職能及公司間交易項下的風險獲得補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或香港的稅務機關就公司間交易作出任何問詢、審計或調查。

有關轉讓定價調整相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可能受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相關轉讓定價法律法規：

- 我們參考各中國集團公司的業務應用並監察過渡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從而將各中國集團公司的經營利潤率維持在合理水平；
- 本集團不時以及於報告期間調整公司間結餘及交易，確保無重大出入；
- 關聯方交易報告表格由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團隊編製，並由我們的財務總監審閱並進行比較。我們的財務總監為一名註冊會計師，於上交中國稅務機關之前找出任何不一致之處。另外，所有報告表格均妥善存檔及存置於中國集團公司備查；及
- 我們的財務總監會監察關聯方交易的金額，以決定是否需要編製同期文件。

除本文件「業務－不合規」所討論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作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下之一切規定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應繳的尚未清繳稅務負債；及(ii)我們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不存在任何其他爭議或潛在爭議。

各期經營業績比較

2016財政年度與2015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5.6百萬美元減少約9.2百萬美元（或約20.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

- (i) 我們自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0.2百萬美元減少約8.5百萬美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自光纖到樓IC產品（主要用於光纖到樓在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絡中的應用解決方案，而有關解決方案主要透過中國集團公司售予杭州萬隆等最終中國客戶）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8.7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對光纖的使用從光纖到樓過渡至光纖到戶；及(b)自我們主要客戶天聖華科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3.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該客戶主要購買我們的發射機及射頻能量IC產品用於與在中國升級電視廣播發射機有關的電視及廣播發射機應用解決方案）。

財務資料

- (ii) 我們自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0.5百萬美元減少約2.7百萬美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向客戶A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董事認為，客戶A及我們的若干客戶轉為自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便宜的LED照明類IC產品）；及(b)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30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25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客戶改為購買產品B（該產品相對便宜，並具有更好的性能及同時具有競爭力的價格，以與其他同類中國品牌IC產品競爭），以及為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實施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折扣策略；及
- (iii) 我們自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美元增加約2.1百萬美元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美元，而該增長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我們作為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的經非獨家授權分銷商銷售IC產品，以及益登（指位於中國的一家大型手機製造公司採購了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及(b)由於我們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領域努力開拓業務且中國物聯網快速發展，我們開始向新的主要客戶萊爾德無線銷售主要用於車載天線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2016財政年度自此產生的收入約為1.3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41.5百萬美元減少約8.4百萬美元（或約20.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3.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1.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3.0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收入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潤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減少約0.8百萬美元（或約20.0%）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這主要與我們收入及銷售成本的減少一致。我們各類產品的毛利波動亦主要隨我們各類相應產品的所得收入而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8.9%，主要由於以下抵銷因素的影響：(i)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3.6%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1%，主要由於(a)2016財政年度為與中國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提供LED照明類IC產品的整體價格折扣策略，及(b)因批量採購量而以低利潤向客戶D銷售產品B；(ii)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毛利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3.3%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8.7%，主要由於(a)我們主要客戶大量採購增加，而我們就此收取的利潤較低；及(b)由於我們並非位於中國的大規模手提電話製造公司的註冊供應商，且益登代表該手提電話製造公司採購我們供應商A的IC產品，我們收取較低的利潤率以增加向益登的銷售；及(iii)我們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7.4%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由於2015財政年度天聖華科技大量採購訂單的銷售利潤較低。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結算及重新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不太有利影響致使較2015財政年度而言，2016財政年度美元兌人民幣具有更大程度的升值，令匯率虧損淨額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78,000美元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貿易應付款的結算而向供應商發出票據的使用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這與我們所得稅繳納前利潤減少而導致的應課稅利潤下降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6.3%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2.1%，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的約[編纂]確認不可扣稅[編纂]。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前述原因所導致的毛利減少約0.8百萬美元；及(ii)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編纂]的[編纂]。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與2016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6.4百萬美元增加約17.4百萬美元（或約47.9%）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 (i) 我們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增加約13.1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8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5.2百萬美元，我們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開始授權非獨家授權分銷商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銷售IC產品以及自2017財政年度起開始授權非獨家授權分銷商RDA銷售IC產品以及益登（指位於中國的一家大型手機製造公司採購了我們來自供應商A的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及(b)由於我們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領域努力開拓業務且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我們新的及現有主要客戶（主要包括萊爾德無線、東莞市優琥及移遠）對主要用於車載天線、手機快速充電及物聯網通訊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
- (ii) 我們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所得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9百萬美元增加約8.7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5.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電機控制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5百萬美元，我們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開始授權非獨家授權分銷商Power Integrations銷售IC產品；及(b)我們兩名主要客戶（即江蘇辰陽及桂林智神）對主要用於電子產品的電機控制以及攝影及攝像穩定等應用解決方案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2017財政年度自此產生的收入約為6.1百萬美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的IC應用解決方案滿足客戶需求，以及中國對電子產品VFD的使用日漸普及；
- (iii) 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所得銷售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7百萬美元減少約4.0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主要用於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絡的光纖到樓應用解決方案的光纖到樓IC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6百萬美元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從應用光纖到樓過渡到光纖到戶；及

財務資料

- (iv) 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所得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7.8百萬美元減少約2.1百萬美元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供應商E於2016財政年度收購製造商B的LED照明業務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開始銷售供應商E價格較低的LED照明IC，而於2017財政年度之前我們銷售供應商B價格較高的LED照明IC（這導致我們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25美元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18美元）儘管我們分別在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保持了約31.4百萬單位及32.3百萬單位的穩定銷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3.1百萬美元增加約14.1百萬美元（或約42.5%）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7.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材料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3.0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4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零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我們需要承擔IC產品由香港集團公司進口及交付至中國集團公司的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增加約3.3百萬美元（或約103.2%）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各類產品的毛利波動主要隨我們各類相應產品的所得收入而波動。

我們整體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8.9%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此乃主要歸因於(i)誠如本節「對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毛利及毛利率」中所討論，就向中國集團公司出售IC產品而言，2016財政年度較低毛利率約7.8%（而於中國集團公司收購完成後其2017財政年度的公司間交易在合併本集團財務表現時被取消）；及(ii)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1%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主要由於(a)於2016財政年度，由於批量採購令售予客戶D的產品B的利潤率較低；及(b)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向客戶收取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加價增加，此乃由於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認為緊隨供應商E（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IC製造商）收購製造商B（一家總部位於荷蘭的IC製造商）的LED照明業務後，客戶對較低價格的產品收取較高利潤的敏感度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5,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重新換算帶來有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9,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緊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銷售及營銷團隊人數的增加；(ii)就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緊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擴張而言，我們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1,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緊隨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行政及管理人員人數的增加以及我們香港的行政管理員工的月薪及獎金增加；(ii)我們的經營租賃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0,000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後於深圳、上海及成都三間辦公室的租金付款；及(iii)主要因我們的業務擴展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令我們的其他行政開支（包括銀行手續費、折舊以及差旅及交通開支）增加，部分被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匯兌虧損淨額扭轉為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所抵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貿易融資貸款的使用增加而導致貿易融資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這主要與由於我們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導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22.1%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19.2%，主要歸因於我們不可扣稅[編纂]佔所得稅繳納前利潤比例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編纂]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編纂]，導致我們[編纂]所受影響減少而降低了我們實際所得稅率。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毛利增加約3.3百萬美元；及(ii)其他收入增加約0.5百萬美元，部分被(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1.0百萬美元；(ii)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0.3百萬美元所抵銷，上述全部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前述原因。

2018財政年度與2017財政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53.8百萬美元增加約13.5百萬美元（或約25.0%）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7.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 (i)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20.9百萬美元增加約13.7百萬美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我們自銷售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得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5.2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9.0百萬美元，我們受益於自2016財政年度起在Power Integrations和供應商A及自2017財政年度起在RDA的非獨家授權分銷權下銷售IC產品；及(b)由於我們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領域努力發展業務且中國物聯網及移動設備的快速發展，我們新的及現有主要客戶（主要包括江蘇辰陽、東莞市優琥、客戶F及移遠）對主要用於手機快速充電及物聯網通訊模塊等應用解決方案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增加；

財務資料

- (ii) LED照明類IC產品銷售所得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5.7百萬美元增加約1.1百萬美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a)自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的銷售（主要售予客戶G）產生的收入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3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原因是供應商E的LED照明類IC產品被認為更加具有價格競爭力及我們的供應商E的LED照明應用解決方案被我們的客戶更廣泛地接受；及(b)供應商D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7,000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下半年獲聘為供應商D的非獨家授權分銷商；及
- (iii)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售所得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3.9百萬美元減少約1.5百萬美元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一家位於中國上海的智能家居照明產品製造商銷售主要用於智能燈的射頻傳感器類IC產品的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4百萬美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00美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47.2百萬美元增加約10.6百萬美元（或約22.5%）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材料成本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46.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57.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增加約2.8百萬美元（或約43.1%）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入增加。我們各類產品的毛利波動亦主要隨我們各類相應產品的收入而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主要是歸因於(i)我們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0.1%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3.5%，主要由於用於手機充電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種Power Integrations IC產品型號的銷售於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我們就這兩種產品向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江蘇辰陽及東莞市優琥）收取較高的利潤率，因為我們參與了更高層次的設計工作，將該等IC應用於安卓系統手機所使用的全新智能充電器電路系統中；(ii)我們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3.0%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8.7%，主要由於我們就製造商B光纖到樓IC產品向客戶收取的利潤率增加，原因是為響應近年來由光纖到樓網絡向光纖到戶網絡轉變的全球趨勢，製造商B減少了光纖到樓IC的生產，從而導致製造商B光纖到樓IC在市場上的稀缺；及(iii)我們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0.5%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1%，主要由於(a)向上述位於中國上海的智能家居照明產品製造商收取的利潤率較低，主要由於其2017財政年度的大宗採購量；及(b)利潤率相對較高的產品C及D的銷量增加，因為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可以與相關供應商和製造商A協商以更低的採購單價消化彼等原本為總部位於韓國的全球領先手機製造公司而留存的積壓庫存，部分被我們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6.2%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4.0%所抵銷，主要由於主要用於SMD LED及COB LED應用解決方案的供應商D LED照明類IC的銷售於2018財政年度大幅增加，我們就該產品向客戶收取較低的利潤率，主要由於該等燈珠IC類型的應用設計及用途相對簡單。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89,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000美元，主要由於很大程度上2017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對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及重新換算帶來更有利影響。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及月薪增加；及(ii)業務發展導致招待開支以及郵資及信差費增加。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保持穩定，約為1.9百萬美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對貿易融資貸款的使用增加而導致貿易融資利息開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6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這主要與我們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導致的應課稅利潤增加一致。

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19.2%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6.8%，主要由於我們的不可扣稅[編纂]由2017財政年度的約[編纂]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編纂]。

年內利潤

我們的年內利潤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2.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2.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毛利增加約2.8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其他收入減少約0.5百萬美元；(ii)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0.5百萬美元；(iii)[編纂]增加約1.0百萬美元；及(iv)融資成本增加約[編纂]，上述全部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討論的前述原因。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下表展示截至所示期間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利潤（已排除損益中確認的[編纂]）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2,300	1,173	2,547	2,611
加：[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經調整 年內利潤				
— 以千美元計	<u>2,300</u>	<u>1,603</u>	<u>3,108</u>	<u>4,154</u>
— 等價於千港元	<u>17,825</u>	<u>12,423</u>	<u>24,087</u>	<u>32,194</u>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引致的[編纂]為零、約[編纂]、[編纂]及[編纂]。由於[編纂]屬於正常以及慣常營業過程之外的一次性費用，我們已將[編纂]加回至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當中，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如上表所示（在以1美元：7.75港元的匯率將本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利潤從美元轉換為港元後），本集團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5(1)條的最低利潤要求。

財務資料

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4,323	5,345	6,429	6,547	7,29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337	9,759	19,537	19,007	20,63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404	1,878	3,394	4,3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6	8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300	1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5	1,842	1,629	2,874	3,262
	<u>16,856</u>	<u>20,350</u>	<u>29,519</u>	<u>32,130</u>	<u>35,72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237	9,859	12,490	16,887	18,732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8	387	1,102	1,398	1,410
應付關聯方金額	1,557	1,682	1,439	–	–
租賃負債	–	–	–	–	430
銀行借款	249	211	4,310	1,310	2,861
應納稅款	290	19	193	434	393
	<u>9,521</u>	<u>12,158</u>	<u>19,534</u>	<u>20,029</u>	<u>23,826</u>
流動資產淨值	<u><u>7,335</u></u>	<u><u>8,192</u></u>	<u><u>9,985</u></u>	<u><u>12,101</u></u>	<u><u>11,894</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純利約為1.1百萬美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隨後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0.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9.8百萬美元，部分被(i)我們的銀行借款增加約4.1百萬美元；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2.6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財政年度產生純利約2.6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美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1.2百萬美元；及(iii)銀行借款減少約3.0百萬美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4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略減至2019年4月30日的約11.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確認於2019年4月30日就租賃辦公室及倉庫等場所而產生的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約0.4百萬美元。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4(b)。

有關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和分析請參閱下文。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向供應商採購並隨同我們的增值服務一同出售給客戶的IC成品。下表載有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存貨以及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616	484	1,013	1,236
電機控制	789	2,345	2,748	3,027
射頻電源	2,085	1,336	1,095	742
LED照明	770	988	1,382	231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63	192	191	1,311
合計	<u>4,323</u>	<u>5,345</u>	<u>6,429</u>	<u>6,547</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日	日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34.7	53.4	45.5	40.9

附註：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存貨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15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或366日（2016財政年度）。

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5.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電機控制類IC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的銷售需求增加，部分被射頻電源類IC存貨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12月31日維持較高的射頻電源類IC存貨水平，以滿足須於2016年1月交付的大量銷售訂單）所抵銷。

存貨於2017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至約6.4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情況一致，主要歸因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電機控制類IC以及LED照明類IC存貨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5.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8年的銷售需求增長），部分被射頻電源類IC存貨降到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與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呈下滑趨勢的情況一致）所抵銷。

存貨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保持穩定，約為6.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抵銷影響：(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以及電機控制類IC存貨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3.8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以符合業務重心及抓住潛在銷售增長；及(ii)射頻電源類IC存貨於2018年12月31日減至約0.7百萬美元，主要與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相一致。

作為對滿足當下需求的緩衝及為了盡量降低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缺貨或延期風險，我們一般維持大約兩個月的IC存貨的最低水平。由於(i)與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IC有關的付款回扣產生的額外財務負擔；及(ii)我們自IC製造供應商採購的交付時間（即自我們向供應商提交採購訂單時起至我們自供應商收到IC產品時止的期間）一般較我們自IC分銷供應商採購的交付時間為短，我們傾向於按銷貨折讓安排的數量訂購IC，以降低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所進行採購的存貨水平。另一方面，由於自IC分銷供應商採購的交付時間一般較長（董事認為此主要由於IC分銷供應商在向其供應商提交訂

財務資料

單時所須時間更多)，我們傾向於將自IC分銷供應商所進行採購維持於較高存貨水平。相比其他IC，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通常可在較短期間內銷售。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根據銷貨折讓安排分別就IC錄得約20.8日、17.7日及19.2日的存貨周轉日數，而我們其他IC（即並非根據銷貨折讓安排採購的IC）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約為55.8日、60.1日及54.4日。

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4.7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53.4日，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而存貨增加則主要由於儘管銷售成本減少，電機控制類IC存貨如上所述增加。

由於根據銷貨折讓安排銷售及採購的IC增加，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日數分別降至約45.5日及40.9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30日內	1,926	729	1,171	1,663
31至90日	688	1,881	2,013	1,224
91至180日	702	879	961	965
超過180日	<u>1,007</u>	<u>1,856</u>	<u>2,284</u>	<u>2,695</u>
合計	<u>4,323</u>	<u>5,345</u>	<u>6,429</u>	<u>6,547</u>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賬齡超過180日的存貨約為2.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積存製造商B的LED照明類及射頻電源類IC存貨，以及製造商A的電機控制類IC存貨，以滿足我們認為該等品牌的IC品質較佳的若干客戶的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減值存貨後來被出售以及減值損失的相關撥備被撥回至此前確認之減值損失的程度時，我們於損益中分別錄得約45,000美元、12,000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減值損失淨撥回。有關存貨控制及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存貨控制及管理」。

直至最終可行日期，我們隨後於2018年12月31日售出約3.1百萬美元（或約46.9%）的存貨。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10,519	8,306	16,693	18,347
減：貿易應收款項的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2)	(182)	—	(9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0,337	8,124	16,693	18,256
應收票據 (附註2)	—	1,635	2,844	751
合計	<u>10,337</u>	<u>9,759</u>	<u>19,537</u>	<u>19,00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日	2016年 日	2017年 日	2018年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 據周轉日數 (附註3)	76.9	101.1	99.4	104.6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產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尚欠結餘。
- (2) 應收票據包括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銀行承兌匯票。
- (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2015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或366日（2016財政年度）。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美元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1百萬美元，這與我們收入下降的情況基本一致，並部分被應收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零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於2016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應收客戶票據有所增加）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到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7百萬美元，而該增長又主要因為2017財政年度上一季度IC產品銷售增長（導致90日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6.2百萬美元增長到2017年12月31日的約13.0百萬美元）所致；及(ii)應收票據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2.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應收客戶票據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略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9.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應收票據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0.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向客戶收取的尚未於2018年12月31日到期的票據減少，大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8.3百萬美元所抵銷，這主要與我們的收入增加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為客戶提供最長120日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76.9日增加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01.1日，主要原因是收入的降幅（約20.2%）超過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降幅（約5.6%），而該情況主要是由於上文討論的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分別維持穩定約99.4日及104.5日。

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日數（其計算中不含應收票據）分別約為76.9日、92.9日、84.2日及94.8日，符合我們的允許信貸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超出約41.7日、32.6日、27.7日及49.1日。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管理可能產生的現金短缺風險：(i)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緩衝；(ii)動用貿易融資貸款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i)實施有關客戶即時結算的適當信貸控制政策。

為緩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信貸風險，我們實施了下列信貸控制政策：

- (i) 初步了解客戶以及信貸限制設定程序：(a)取得有關潛在客戶的外部可用資料，如客戶的技術能力以及產品熟練程度、經營規模、分銷及營銷渠道以及信用可靠程度；及(b)根據情況聘請調查代理開展適當研究來確定潛在客戶的信用。

財務資料

- (ii) 客戶付款監測：(a)通過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來持續和定期監控客戶付款；及(b)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跟進措施，如發出付款提醒、積極與客戶聯絡和採取法律措施（如必要）。
- (iii)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以考慮是否存在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證據；及(b)在損益中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如必要）。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的附註30，了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6,907	4,780	9,709	10,862
逾期1到30天	1,392	2,041	3,585	3,944
逾期31到90天	1,347	992	2,603	3,114
逾期91到120天	122	40	43	112
逾期超過120天	569	271	753	224
合計	<u>10,337</u>	<u>8,124</u>	<u>16,693</u>	<u>18,256</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或減值。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4百萬美元、3.3百萬美元、7.0百萬美元及7.4百萬美元（分別約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的33.2%、41.2%、41.8%及40.5%）。根據其後續結算情況以及相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我們認為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我們並未就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就客戶欠付的長期逾期貿易應收款項而錄得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因此，我們認為應收該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不大，並在2015財政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約0.2百萬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由於(i)該客戶並未在最後可行日期清盤過程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ii)盡董事所知，該客戶已經清盤，故我們核銷了2017財政年度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相應的貿易應收款項約0.2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91,000美元，乃參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拖欠記錄及賬齡分析作出。因此，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了約91,000美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減值審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9。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18年12月31日約16.1百萬美元（或約88.1%）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約0.6百萬美元（或約80.6%）的應收票據隨後被結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附註1)	12	9	111	1,085
[編纂]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應計採購回扣 (附註2)	—	2,709	1,608	1,582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附註3)	9	78	81	97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4)	—	39	11	29
合計	<u>21</u>	<u>3,404</u>	<u>1,878</u>	<u>3,394</u>

附註：

- (1)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存貨而預付金額；(ii)我們的租金及公用事業預付款項；及(iii)員工、資產和其他保費的預付款項。
- (2) 應計採購回扣主要包括就估計銷貨折讓安排下的採購回扣而應收Power Integrations、供應商A及RDA的未結清款項。由於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回扣率可能因（其中包括）供應商、所售IC類型、客戶身份及規模以及IC產品銷量而異，故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以估計本集團採購存貨時產生的適當金額的採購回扣。此外，於各個月底，我們銷貨折讓安排項下的未售存貨及存貨成本（供應商尚未確認其回扣）須進行重新評估，並就財務報表中的估計可能的回扣予以調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供應商－價格保護政策／銷貨折讓安排」。

財務資料

(3)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主要包括(i)向業主支付的租金按金；及(ii)租賃處所的水電、電話以及其他公用事業按金。

(4)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員工墊款；及(iii)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1,000美元大幅增加到2016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主要由於從2016財政年度起因為與Power Integrations和供應商A啟動銷貨折讓安排而在2016年12月31日確認金額約達2.7百萬美元的估計採購回扣尚欠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下降到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應計採購回扣下降到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Power Integrations和供應商A採購回扣的索款流程加快。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預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0.1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按金約1.0百萬美元用於益登購買供應商C及製造商B品牌的LED照明及射頻電源類IC；及(ii)[編纂]預付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編纂]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編纂]。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 麥先生	—	—	44	—
控股股東：				
— P.Grand	—	—	1	4
— Kingtech	—	—	1	4
	<u>—</u>	<u>—</u>	<u>46</u>	<u>8</u>

應收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主要包括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資金轉賬以及支付的費用（或相反情況）。

董事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之全部未結清款項將在[編纂]前清償。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載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1)	4,234	6,676	7,934	6,569
應付票據 (附註2)	3,003	3,183	4,556	10,318
合計	<u>7,237</u>	<u>9,859</u>	<u>12,490</u>	<u>16,88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日	2016年 日	2017年 日	2018年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周轉日數 (附註3)	55.1	94.4	86.4	92.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存貨而應付供應商的尚欠結餘。
- (2) 應付票據包括就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而發給供應商的匯票。應付票據獲得下列抵押：(i)人壽保險保單轉讓；(ii)已抵押銀行存款；及(iii)由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董事確認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
- (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等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2015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或366日（2016財政年度）。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貿易應付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4.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6.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從2016財政年度啟動的銷貨折讓安排令我們向Power Integrations及供應商A購買IC的初始價格上漲。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2.5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貿易應付款項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7.9百萬美元，這與我們銷售成本增加的情況基本相符；及(ii)應付票據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融資貸款在2017財政年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9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應付票據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期間進一步增加貿易融資貸款以應對我們向供應商購買IC總量的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55.1日增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94.4日，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長（即便銷售成本有所下降）。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降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86.4日，主要原因是銷售成本的增幅（約42.5%）超過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幅（約26.7%），該情況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期初結餘相對較大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數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92.6日，主要歸因於我們在2018財政年度期間增加貿易融資貸款導致應付票據有所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5.2日、60.2日、56.5日及45.7日，而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120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照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1至30日	3,042	2,362	2,953	3,798
31至90日	1,180	4,252	3,933	2,580
91至120日	–	–	714	127
超過120日	12	62	334	64
合計	<u>4,234</u>	<u>6,676</u>	<u>7,934</u>	<u>6,569</u>

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概無重大拖欠。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所有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隨後被結清。

財務資料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應計項目 (附註1)	80	165	514	444
應計[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預收款項 (附註2)	108	74	246	54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	—	148	67	33
合計	<u>188</u>	<u>387</u>	<u>1,102</u>	<u>1,398</u>

附註：

- (1) 應計項目主要包括(i)應計員工薪水、紅利以及僱員強積金供款；及(ii)應計核數師薪酬。
- (2) 預收款項包括就購買我們產品而收取的客戶按金。
- (3)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交增值稅；及(ii)中國當地稅項和附加費的應付款項。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應計項目分別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約80,000美元及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0.5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應計員工紅利增加所致；及(ii)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的應計[編纂]約[編纂]。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增至約1.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計[編纂]增至約[編纂]，部份被預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0.2百萬美元減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54,000美元（主要由於2018財政年度產品交付之後動用了客戶預付款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之明細：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董事：				
— 林先生	1,557	1,451	1,439	—
— 卿先生	—	231	—	—
	<u>1,557</u>	<u>1,682</u>	<u>1,439</u>	<u>—</u>

應付關聯方款項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主要包括代表本集團作出的資金轉賬以及支付的費用（或相反情況）。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關聯方之全部款項已於2018財政年度全部清償。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金額分別約為38,000美元、98,000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主要用於辦公室處所的租賃物業裝修；(ii)主要用於辦公室以及倉庫處的傢俱、固定裝置與設備；及(iii)業務用途車輛。

物業、廠房及設備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8,000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8,000美元，主要原因是(i)主要就香港辦事處處所的翻修添置約35,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辦事處與倉庫處所新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ii)由於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36,000美元，部分被2016財政年度約11,000美元的折舊費用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穩定在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約0.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主要就上海辦事處處所的翻修添置約50,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2017財政年度在辦事處與倉庫處所新添置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2018財政年度新添置約41,000美元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及(ii)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47,000美元及41,000美元的折舊費用。

財務資料

無形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33,000美元、0.2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即中國集團公司與其客戶之間因收購中國集團公司而建立的客戶關係。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收購了中國集團公司100%的股本權益，以及由董事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已進行估值，以得出已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從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錄得無形資產約33,000美元；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從收購成都飛環錄得無形資產約0.3百萬美元。

經估值師計及，中國集團公司一直自長期客戶錄得經常性收入，且有關穩定客戶關係預期將於日後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就計量而言，客戶關係透過多期超額盈利用法計量，有關估值方法普遍用於評估無形資產，並經《國際估值準則》第210號「無形資產」規定。具體而言，估值師首先採用一套中國集團公司財務預測，並將中國集團公司的預期淨溢利拆分及分配至各資產貢獻類別。餘下溢利分配至客戶關係，而分配至客戶關係的餘下溢利的現值總額即已確認公允價值。相關會計處理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有關我們無形資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5。

商譽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約為0.3百萬美元，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我們收購深圳英浩所產生的負債淨額超過已轉讓對價總額之和。

為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我們已將商譽分配至深圳英浩的經營業績。

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深圳英浩使用12%的稅前折現率。我們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毛利率。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使用3%的穩定年增長率推斷。

我們已計算得出，深圳英浩的使用價值高於其總賬面值及各自獲分配的商譽，因此得出結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商譽並無減值。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英浩的使用價值乃基於若干假設進行計算。下述為就商譽減值測試進行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各個關鍵假設：—

業務增長率—於五年預測期內用於釐定分配予預算銷售額的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一年的銷售增長率。

稅前折現率—使用的稅前折現率為扣稅前的折現率，反映了與相關單元有關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深圳英浩關鍵假設的價值與外部信息來源一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包括商譽）及相應淨空（即深圳英浩的可收回金額超出商譽賬面值的部分）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可收回金額	9,584	11,286	14,975
淨空	9,320	11,022	14,711

我們乃在假設毛利率或增長率或稅前折現率已發生變動的基礎上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間的估計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則淨空將減至以下金額：

	於12月31日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業務增長率減少1個百分點	7,874	8,805	11,535
每年稅前折現率增長1個百分點	8,439	9,900	13,290

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倘發生合理變動即可導致商譽的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的關鍵假設。

根據我們對商譽的減值審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確認商譽減值。有關我們商譽減值審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16。

財務資料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

於2015年6月，我們與一家香港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保障董事林先生。2018年1月及4月，我們進一步訂立兩份人壽保險保單以分別保障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鄭宇璧女士（本集團營運主管）。在該等三份人壽保險保單下，作為受益人與保單持有人的本集團需要在三份人壽保險保單開始的時候支付約0.4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的預先付款，該等三份人壽保險保單的總受保金額約4.0百萬美元。我們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提取之日該等人壽保險保單的淨名義賬面價值取得現金返還。利息至少由保險人擔保的利率計得。

董事預計，該等人壽保險保單將於第38個保單年度（2053年）、第40個保單年度（2058年）及第43個保單年度（2061年）終止，根據其條款，將收取約55,000美元、37,000美元及23,000美元的退保手續費。該等三份人壽保險保單的預計年限自初步確認之日起保持不變，因此終止該等保單之選擇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保費費用以及預付保費將在該等人壽保險保單的預期年限（即38年、40年及43年）內於損益中攤銷，而該等人壽保險保單的支付按金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入賬。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人壽保險保單按金分別約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主要通過下列方式為營運融資，包括(i)股東注資；(ii)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及(ii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營運資金要求主要包括對下列各項的付款(i)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費用；(iv)融資成本；及(v)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經歷流動資金短缺，且能夠償還到期銀行借款。我們通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和銀行融資，以及透過持續監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及調配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組合，以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在將來，由於(i)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或其他發展動向；及(ii)其他類似舉措的投資、收購以及合作機會，故我們需要其他現金資源。我們預計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要求將主要通過下列項目的組合得到滿足(i)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ii)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及(iii)[編纂]所得款項。

財務資料

但是我們向營運資金注資、償還債務以及為其他債務融資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營運表現和現金流，而它們又取決於當下經濟情況、客戶的消費水平以及其他因素，而且許多因素不為我們控制。如果我們的現有現金資源不足以滿足要求，我們或會尋求其他銀行融資，或出售或發行股本證券，導致股東權益稀釋。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	136	1,686	7,4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76)	(410)	(855)	(82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3)	(59)	(1,068)	(5,3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537	(333)	(237)	1,3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8	2,175	1,842	1,629
匯率變化的影響	—	—	24	(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75</u>	<u>1,842</u>	<u>1,629</u>	<u>2,874</u>

2016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0.3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就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而言，我們的現金流出約為0.4百萬美元。2017財政年度現金流出淨額約0.2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就收購成都飛環的現金流出約0.8百萬美元。

經營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的客戶收款，而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材料成本付款、銷售與行政活動開支以及所得稅。

財務資料

經營現金流量反映了就下列項目調整的所得稅前利潤：(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折舊、貿易應收款項及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撥回)；(ii)營運資金變化的影響，主要包括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按金與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i)與經營活動無關的項目，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2.3百萬美元，包括約2.3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26,000美元的所得稅退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0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0.7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6百萬美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1.9百萬美元；及(iv)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3百萬美元。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0.1百萬美元，包括約0.8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0.6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1.6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0.6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6.1百萬美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0百萬美元；及(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3.4百萬美元。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1.7百萬美元，包括約2.1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0.4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3.6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減少約0.2百萬美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5.0百萬美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美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0.8百萬美元；及(v)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7.4百萬美元，包括約8.1百萬美元的經營所得現金淨額（減去約0.7百萬美元的所得稅付款）。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4.5百萬美元以及營運資金變動之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0.4百萬美元；(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5百萬美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4.4百萬美元；及(iv)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

請參閱本節「對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部分了解有關營運資金的進一步詳情和分析。

財務資料

投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人壽保險保單預付款項、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收購中國集團公司現金流出、存放已押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取增加。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在該人壽保險保單開始時支付的約0.4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現金流出約0.4百萬美元（與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有關）。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9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現金流出約0.8百萬美元（與收購成都飛環有關）。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兩份人壽保險保單的預付款約0.5百萬美元；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0.3百萬美元。

融資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及向本公司注資，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償還銀行貸款、支付利息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減少。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0.4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0.5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0.3百萬美元所抵銷。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59,000美元，主要來自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0.1百萬美元，及(ii)派付股息約0.1百萬美元。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1.1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約4.8百萬美元；(ii)償還銀行借款約4.9百萬美元；及(iii)利息付款約0.5百萬美元，部分被(i)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7.5百萬美元；及(ii)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注資約1.5百萬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就2018財政年度而言，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約5.3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4.3百萬美元；(ii)利息付款約0.9百萬美元；及(iii)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約1.4百萬美元，部分被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約1.3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的充足性

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及[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且在尚無不可預見情況的背景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分的可用營運資金應對當下需要以及自本文件之日起至少12個月內的需求。

債務

銀行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4月30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					(未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249	211	2,127	969	871
可追索貼現票據	—	—	2,183	341	1,990
合計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u>2,861</u>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0.2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2.1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年息分別為2.5%、2.5%、3.75%、4.0%及3.0%，並獲得以下抵押：(i)人壽保險保單轉讓；及(ii)由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

財務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約為1.7百萬美元，年息為5.66%，由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作抵押。該等銀行貸款於2018財政年度悉數償還，且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亦於2018財政年度解除。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4月30日，我們可追索貼現票據的年息為3.7%至6.8%，由分別約為2.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應收票據作抵押。

董事確認，林先生提供的無限額個人擔保及現金存款將在[編纂]後解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到期概況：

	於2017年12月31日			於2019年4月30日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4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38	38	4,176	1,214	2,643
1至2年	38	38	38	38	68
2至5年	115	115	96	58	133
5年以上	58	20	—	—	17
合計	<u>249</u>	<u>211</u>	<u>4,310</u>	<u>1,310</u>	<u>2,861</u>

租賃負債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負債為約0.9百萬美元，為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有關的未償還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5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8年 千美元	4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1年以內	—	—	—	—	430
1至2年	—	—	—	—	516
合計	<u>—</u>	<u>—</u>	<u>—</u>	<u>—</u>	<u>946</u>

有關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4(b)。

銀行融資

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授予本集團的總銀行融資規模達約12.8百萬美元，其中約0.1百萬美元的銀行融資於2019年4月30日尚未動用，並已被投入、不受限制以及可隨時提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的銀行融資總額以及已使用及未使用銀行融資明細：

	2019年4月30日		合計 (千美元)
	未使用 (千美元)	已使用 (千美元)	
銀行融資用途：			
— 循環貿易融資	135	11,797 ^(附註)	11,932
— 稅務貸款	—	420	420
— 人壽保險	—	451	451
合計	<u>135</u>	<u>12,668</u>	<u>12,803</u>

附註：我們已使用的循環貿易融資貸款主要指我們的應付票據。

財務資料

除本節「債務」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4月30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的按揭、費用、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政府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負債、租購承擔的融資租賃、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對其他重大未結或有負債的擔保。

除本節「債務」部分所披露者外，董事進一步確認，自2019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i)銀行融資須遵守標準銀行條件與契諾，以及並無對我們獲取其他銀行融資的能力施加重大限制的重要契諾；(ii)我們並未嚴重違反契諾，及／或違反銀行融資下的契諾；(iii)我們並未收到銀行發出的有關撤銷或調低融資規模的通知；及(iv)我們並無設立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債務證券

於2019年1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但尚未結清或已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

或有負債

除本節「債務」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1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當前並未涉及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支付了總金額零、約35,000美元、50,000美元及41,000美元的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擬通過[編纂]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來為資本開支提供資金。除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者外，我們在2019年並無其他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有關我們經營租賃承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28。

物業權益

有關租賃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

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所載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乃以常規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我們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27。

[編纂]

總估計[編纂]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方的費用、[編纂]費用和佣金，估計達到約5.9百萬美元（根據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中間價計算）。在估計[編纂]的估計總金額中，其中約[編纂]預計將作為[編纂]後的權益扣除列賬。剩餘約[編纂]預計將計入損益，其中約有[編纂]、[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有意投資者應留意，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到非經常性估計[編纂]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無法與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相比。此外，我們的董事亦要強調，[編纂]乃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還須根據審計以及變量與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息税前純利率	6.2%	4.4%	6.6%	6.6%
純利率	5.1%	3.1%	4.7%	3.9%
流動比率	1.8	1.7	1.5	1.6
速動比率	1.3	1.2	1.2	1.3
資本負債比率	3.2%	2.4%	39.3%	9.7%
負債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4.4%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13.4%	5.4%	8.3%	7.8%
權益回報率	29.9%	12.7%	23.0%	19.3%
利息覆蓋率	36.3	11.0	7.9	5.1

息税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

息税前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利潤減去融資成本與所得稅開支並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純利率的計算方式為利潤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6.2%和5.1%分別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4.4%和3.1%，主要由於(i)在2016財政年度確認了約[編纂]（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2%）的[編纂]；及(ii)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0.2百萬美元。

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以及純利率分別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6.6%及4.7%，主要原因是(i)毛利率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8.9%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12.2%；及(ii)2016財政年度淨額達約0.3百萬美元的匯兌損失扭轉為2017財政年度淨額達約0.5百萬美元的匯兌收益。

我們的息税前純利率穩定保持在2018財政年度的約6.6%，而純利率減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3.9%，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融資成本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0.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倘不包括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編纂]分別約[編纂]，2016財政年度的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將分別約為[編纂]，2017財政年度約為[編纂]，及於2018財政年度分別約為[編纂]。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速動比率的計算方式為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1.8及1.3減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1.7及1.2，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的增幅（約27.7%）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幅（約20.7%），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9.9百萬美元；及(ii)相較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有相對較低的結餘。

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1.5，主要歸因於流動負債增幅（約60.7%）超過流動資產增幅（約45.1%），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及(ii)相較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有相對較低的結餘。我們於2017年12月31日的速動比率穩定保持在約1.2。

我們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6及1.3，主要歸因於流動資產的增幅（約8.8%）超過流動負債的增幅（約2.5%），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7年12月31日的約1.9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3.4百萬美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1.6百萬美元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9百萬美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的計算方式為總債務（即銀行借款）除以總權益。

負債與權益比率乃按負債淨額（即負債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3.2%降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2.4%，主要由於總權益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7.7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12月31日的約8.9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呈列於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負債與權益比率分別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9.3%及24.4%，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4.3百萬美元。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7%，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銀行借款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3百萬美元。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少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故並無呈列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負債與權益比率。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利潤除以總資產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3.4%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5.4%，主要原因是純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而該下降又主要由於(i)毛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及(ii)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編纂]的[編纂]。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8.3%，主要原因是2017財政年度純利增至約2.5百萬美元，而該增加又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毛利增至約6.6百萬美元。

我們2018財政年度的資產回報率減少約7.8%，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編纂]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編纂]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編纂]。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利潤除以總權益的期末結餘，再乘以100%。

權益回報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9.9%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2.7%，主要原因是(i)純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3百萬美元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1百萬美元；及(ii)總權益增長（上文已有討論）。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增加到2017財政年度的約23.0%，主要原因是2017財政年度純利增至約2.5百萬美元，而該增加又主要由於毛利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增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降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19.3%，主要由於總權益的增幅（約23.2%）超過純利的增幅（約3.5%），主要由於[編纂]從2017財政年度的約[編纂]大幅增至2018財政年度的約[編纂]。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按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利潤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6.3下降到2016財政年度的約11.0，主要原因是息稅前利潤下降，而該下降又主要是由於(i)毛利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美元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3.2百萬美元；及(ii)於2016財政年度確認約[編纂]的[編纂]。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分別進一步降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7.9及5.1，主要原因是融資成本從2016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分別增至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美元及0.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貿易融資貸款的動用規模增加。

倘不包括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編纂]分別約[編纂]，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將分別約為13.9、9.2及6.9。

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資料

由於所有中國集團公司均由卿先生及卿太太擁有，並作為一組公司進行管理以開展業務，且收購深圳英浩及上海英浩的日期為2016年12月14日及2016年12月26日（均為2016年12月31日前後），我們僅逐項總結(i) 2015財政年度；及(ii)自2016年1月1日至收購中國集團公司的各日期或2016年12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2016年止期間**」），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各自的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並將其作為中國集團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以幫助投資者將中國集團公司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並僅供我們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資料未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計，該等綜合財務資料可能並未真實反映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有關中國集團公司業務營運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對本集團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收購」及本文件「業務－收購中國集團公司」。

對中國集團公司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中國集團公司的項目總額，乃摘自及總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分別載有的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所載各中國集團公司的損益表，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2015財政年度 千美元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收入	29,374	21,368
銷售成本	<u>(27,509)</u>	<u>(20,105)</u>
毛利	1,865	1,263
其他收入	5	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9)	(5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653)	(564)
融資成本	<u>(123)</u>	<u>(26)</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455	92
所得稅開支	<u>(137)</u>	<u>(58)</u>
年內／期內利潤	<u><u>318</u></u>	<u><u>34</u></u>

財務資料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5,163	17.6	4,106	19.2
電機控制	6,903	23.5	6,860	32.1
射頻電源	9,200	31.3	5,695	26.7
LED照明	6,531	22.2	3,137	14.7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577	5.4	1,570	7.3
合計	<u>29,374</u>	<u>100.0</u>	<u>21,368</u>	<u>100.0</u>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銷量	平均單價	銷量	平均單價
	千件	美元／件	千件	美元／件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5,270	0.20	20,506	0.20
電機控制	9,428	0.73	12,091	0.57
射頻電源	27,253	0.34	44,881	0.13
LED照明	22,167	0.29	14,177	0.22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4,012	0.39	2,183	0.72
合計／整體	<u>88,130</u>	<u>0.33</u>	<u>93,838</u>	<u>0.23</u>

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9.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1.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3.5百萬美元；(ii)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3.4百萬美元；及(iii)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銷售收入減少約1.1百萬美元。

各產品類別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單價波動的原因討論如下。

財務資料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中國集團公司自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所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4.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向一主要客戶（江蘇辰陽）銷售及銷量減少，分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6百萬美元及22.3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9百萬美元及13.0百萬件，主要由於將中國集團公司供應的某台灣品牌IC型號（一種集成到手機充電器中的同步鎮流器金屬氧化物半導體(MOS) IC）更換為其他中國競爭對手提供的具有類似功能的更廉價的中國品牌IC。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維持穩定，約為0.20美元。

電機控制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出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收入維持穩定，約為6.9百萬美元。

中國集團公司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約9.4百萬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約12.1百萬件，主要歸因於兩款製造商A的IC產品型號的銷量增加所致，即(i)產品A（主要售予一家德國跨國工程及電子公司的中國分公司）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28,000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2百萬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較低，分別約為0.19美元及0.17美元；及(ii)用於電機控制器的低電源模塊（主要售予江蘇辰陽）應用解決方案的製造商A的某IC產品型號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3,000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9百萬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較低，約為0.10美元。

由於上述兩款製造商A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與其他主要的電機控制類IC相比）的IC產品型號的銷量增加（主要由於低功率範圍電機的功能設計較簡單），中國集團公司的電機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0.73美元降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57美元。

射頻電源

中國集團公司自銷售射頻電源類IC產品產生的收入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9.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用於有線電視及寬帶網絡的光纖到樓應用解決方案的光纖到樓IC（主要售予杭州萬隆）產生的收入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6.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從應用光纖到樓過渡到光纖到戶。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射頻電源類IC產品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7.3百萬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44.9百萬件，主要歸因於某款用於照明產品的荷蘭品牌射頻二極管產品型號（主要售予客戶G）的銷售需求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19.3百萬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31.3百萬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約為0.01美元）。

由於上述平均單價相對較低（主要由於射頻二極管是電子原件，與其他射頻電源類IC產品相比，其技術及功能設計通常較簡單）的IC產品的銷量增加，中國集團公司射頻電源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0.34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13美元。

LED照明

中國集團公司自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產生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5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3.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LED照明類IC產品的銷售需求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22.2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4.2百萬件，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若干客戶轉而向其他中國競爭對手購買更低廉的LED照明IC，如中國集團公司自向客戶H銷售LED照明類IC產品的收入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8百萬美元；及(ii)中國集團公司的LED照明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29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22美元，主要由於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客戶改為購買更低廉的LED照明類IC產品及中國集團公司於2016年止期間採取LED類照明IC產品價格折扣策略，以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自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銷售產生的收入維持穩定，約為1.6百萬美元。

中國集團公司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4.0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2百萬件，主要歸因於用於照明產品調節感應器應用解決方案的兩款晶體管產品型號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5百萬件及0.7百萬件，分別降至2016年止期間的零（2015財政年度的平均單價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01美元及0.03美元）。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的平均單價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0.39美元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72美元，主要歸因於：(i)售予客戶J的用於電視發射機應用解決方案的集成自動控制IC模塊產品的銷量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360件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4,000件，(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的平均單價相對較高，分別約為226.8美元及212.3美元)，主要由於該產品為經加工合成的集成IC模塊，而非單獨IC組件；及(ii)上述兩款IC模塊的銷量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2百萬件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零，該等IC模塊的單價相對較低，由於射頻二極管是電子原件，與其他傳感器及自動控制類IC產品相比，其技術及功能設計通常較簡單。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材料成本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4,993	18.2	3,949	19.6
— 電機控制	6,032	21.9	6,199	30.8
— 射頻電源	8,219	29.9	5,197	25.8
— LED照明	5,958	21.7	3,008	15.1
—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353	4.8	1,465	7.3
小計	26,555	96.5	19,818	98.6
直接人工成本	167	0.6	148	0.7
運輸及物流成本	710	2.6	144	0.7
存貨減值損失撥備／ (撥回)淨額	77	0.3	(5)	—
合計	27,509	100.0	20,105	100.0

中國集團公司的材料成本指IC的採購成本，是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分別約佔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總額的96.5%及98.6%。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按中國集團公司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材料成本波動與中國集團公司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波動大致相符。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成本包括(i)運輸及物流成本；及(ii)存貨減值損失撥備／(撥回)淨額，該等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佔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的餘下部分。

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0.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集團公司的材料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6.6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9.8百萬美元，其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收入減少相一致；及(ii)中國集團公司的運輸及物流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1百萬美元，其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自香港集團公司採購的減少，以及通過直接自香港向中國集團公司位於中國的特定客戶交付IC產品，而非先自香港集團公司向中國集團公司的倉庫發出所有IC產品，以更好地控制成本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美元	毛利率 %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65	1.3	75	1.8
電機控制	650	9.4	620	9.0
射頻電源	680	7.4	401	7.0
LED照明	358	5.5	72	2.3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112	7.1	95	6.1
合計／整體	<u>1,865</u>	6.3	<u>1,263</u>	5.9

中國集團公司毛利指中國集團公司收入減去中國集團公司銷售成本。中國集團公司毛利率指中國集團公司毛利除以中國集團公司收入再乘以100%。

中國集團公司的毛利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9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3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下降相一致。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按各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亦主要隨中國集團公司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自各相應產品類別產生的收入波動而波動。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3%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9%，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LED照明類IC產品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5%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3%，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於2016年止期間實施LED照明類IC產品價格折扣策略，以與其他中國競爭對手競爭。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在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方面錄得較低毛利率分別約1.3%及1.8%，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依賴香港集團公司提供的銷售及營銷、研發及售後服務，向中國集團公司最大客戶江蘇辰陽銷售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類IC產品，而在電機控制類IC產品方面錄得較高毛利率分別約9.4%及9.0%，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整體提供較大範圍的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以向若干最終客戶（主要包括珠海英博爾）銷售電機控制類IC產品。

其他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5,000美元及7,000美元，主要為中國集團公司的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298	46.6	250	42.5
差旅及住宿開支	160	25.0	167	28.4
招待開支	62	9.7	77	13.1
郵資及信差費	76	11.9	58	9.9
雜項費用	43	6.8	36	6.1
合計	<u>639</u>	<u>100.0</u>	<u>588</u>	<u>100.0</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指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僱員公積金供款。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639,000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88,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298,000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25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花紅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員工成本 (附註1)	218	33.4	182	32.3
經營租賃開支 (附註2)	251	38.4	244	43.3
折舊	15	2.3	11	2.0
通訊開支	21	3.2	22	3.9
雜項費用	148	22.7	105	18.5
合計	<u>653</u>	<u>100.0</u>	<u>564</u>	<u>100.0</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中國集團公司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花紅、津貼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
- (2) 中國集團公司的經營租賃開支主要為深圳、上海及成都辦事處所產生的租金開支。

中國集團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18,000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82,000美元所致，主要原因是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花紅減少。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總額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計入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中國集團公司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千美元	%	千美元	%
薪金及工資				
— 薪金及津貼	509	74.5	449	77.4
— 員工花紅	65	9.5	5	0.9
小計	574	84.0	454	78.3
退休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109	16.0	126	21.7
合計	683	100.0	580	100.0

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中國集團公司員工花紅總額減少約60,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2015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及(ii)中國集團公司的薪金及津貼總額減少約57,000美元，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至2016年止期間的人民幣兌美元平均匯率下降約6.8%以及減少支付給中國集團公司員工的津貼約23,000美元的影響，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在2016年止期間的財務表現下降有關。

融資成本

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融資成本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26,000美元，其相當於中國集團公司發行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下，適用於中國集團公司的稅率為25%。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年止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所得稅開支金額分別約為0.1百萬美元及58,000美元，其相當於中國集團公司的企業所得稅。

中國集團公司的所得稅開支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58,000美元，主要由於成都飛環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0.2百萬美元，其導致成都飛環應課稅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期內利潤

年內／期內利潤由2015財政年度約0.3百萬美元減少為2016年止期間約34,000美元，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毛利減少約0.6百萬美元，部分被(i)中國集團公司的員工成本總額減少約0.1百萬美元；(ii)中國集團公司的融資成本減少約97,000美元；及(iii)中國集團公司的所得稅開支減少約79,000美元所抵銷，前述各項主要由於本節「對中國集團公司特定損益項目之討論」部分所述原因所致。

對中國集團公司選定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i)2015年12月31日；及(ii)2016年12月31日及收購中國集團公司的各日期的較早日期（「**2016年收購日**」）的中國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項目總額，此乃摘錄及總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V部分至第VI部分深圳英浩、上海英浩及成都飛環經審核收購前財務資料所載各中國集團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並應與其一一併閱讀：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733	9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401	10,1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3	162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7	8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7	459
	16,441	12,5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173	7,566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45	436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7	144
銀行借款	1,752	718
應納稅款	113	31
	12,510	8,895
流動資產淨值	3,931	3,682

財務資料

中國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3.9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3.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成都飛環宣派中期股息約1.3百萬美元。

有關中國集團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及分析，請參閱以下內容。

存貨

下表載有於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中國集團公司存貨以及所示期間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之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	256	40
電機控制	346	379
射頻電源	1,365	428
LED照明	462	80
傳感器及自動控制	304	58
合計	<u>2,733</u>	<u>985</u>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日	日
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37.3	33.7

附註：中國集團公司存貨周轉日數等於其存貨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包括向中國境內的客戶進行銷售的IC成品（連同增值服務）。

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2.7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1.0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其主要原因是(i)射頻電源類IC存貨減少約0.9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射頻電源類IC產品銷售需求下降趨勢；及(ii)其他類型IC存貨減少約0.8百萬美元，其主要是由於香港集團公司於2016年收購日尚未將存貨交付予中國集團公司。

中國集團公司的存貨周轉日數維持穩定，分別約為2015財政年度的37.3日及2016年止期間的33.7日。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中國集團公司存貨賬齡分析的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30日內	1,505	314
31至90日	370	250
91至180日	189	44
超過180日	669	377
合計	<u>2,733</u>	<u>985</u>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由於存貨過時等原因導致其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其對應成本的水平，中國集團公司於損益中錄得約77,000美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淨額。就2016年止期間而言，當減值存貨後來被出售以及減值損失的相關撥備被撥回至此前確認之減值損失的程度時，中國集團公司於損益中錄得約5,000美元的存貨減值損失淨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所示期間的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的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8,491	5,607
減：減值撥備	<u>(1)</u>	<u>(1)</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490	5,606
應收票據 (附註2)	<u>3,911</u>	<u>4,519</u>
合計	<u>12,401</u>	<u>10,125</u>

財務資料

	2015財政年度 日	2016年止期間 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附註3)	137.9	192.4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就IC產品銷售而應收其客戶的尚欠結餘。
- (2) 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包括用於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應收中國集團公司客戶的未結清銀行承兌匯票。
- (3)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等於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中國集團公司收入，再乘以365日。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2.4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10.1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淨額減少約2.9百萬美元，這與中國集團公司收入下降的情況基本一致，並部分被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增長約0.6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尚未到期的應收中國集團公司客戶票據有所增加）所抵銷。

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37.9日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92.4日，主要由於中國集團公司的收入減少約27.3%，超過了主要由於上述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增加而導致的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18.4%的減少。若在周轉日數計算中除去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015財政年度的111.3日及2016年止期間的120.4日。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之賬齡分析：

	於	
	2015年12月31日 千美元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未逾期或減值	6,430	3,017
逾期1至30日	1,333	1,195
逾期31至90日	464	915
逾期91至120日	140	58
逾期120日以上	123	421
合計	<u>8,490</u>	<u>5,606</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收購日，中國集團公司的應收票據均未逾期或減值。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收購日，中國集團公司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2.1百萬美元及2.6百萬美元（分別約佔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總額的24.3%及46.2%）。根據其後續結算情況以及相關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中國集團公司並未就該等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預付款項 (附註1)	31	65
租金及公共事業按金 (附註2)	21	4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3)	151	52
合計	<u>203</u>	<u>162</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採購存貨預付給中國集團公司供應商的金額。
- (2) 中國集團公司的租金及公共事業按金主要包括就中國集團公司辦公場所存放於業主處的租金按金。
- (3) 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及(ii)其他雜項應收款項。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從2015年12月31日的約203,000美元降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162,000美元，主要原因是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99,000美元，主要由於可收回增值稅（已被用於抵銷2015財政年度後的增值稅銷項稅額）的減少。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及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1至30日	4,265	2,360
31至90日	2,461	2,016
91至120日	750	992
超過120日	2,697	2,198
合計	<u>10,173</u>	<u>7,566</u>
	2015財政年度	2016年止期間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附註1)	125.5	161.0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等於中國集團公司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和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就採購存貨而應付其供應商的尚欠結餘。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10.2百萬美元減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7.6百萬美元，主要與中國集團公司的銷售成本減少一致。

中國集團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25.5日增至2016年止期間的約161.0日，主要是由於2015財政年度的貿易應付款項期初結餘相對較低所致。

財務資料

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中國集團公司於所示日期的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於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收購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應計項目 (附註1)	20	5
預收款項 (附註2)	127	39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	98	32
合計	<u>245</u>	<u>436</u>

附註：

- (1)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中國集團公司員工薪金、花紅及對僱員公積金的供款的應計項目。
- (2) 中國集團公司的預收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IC產品而收取的客戶按金。
- (3) 中國集團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交增值稅；及(ii)中國當地稅項和附加費的應付款項。

中國集團公司的應計項目、預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0.2百萬美元增至2016年收購日的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江蘇辰陽自採購移動設備及智能充電以及電機控制類IC產品所導致中國集團公司預收款項增加約0.3百萬美元所致。

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中國集團公司的應收／(應付) 關聯方款項 (主要包括卿太太、馮德全先生及馮瑛女士) 具有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主要包括代表中國集團公司作出的資金轉賬以及支付的費用 (或相反情況)。

銀行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收購日，中國集團公司的銀行借款金額分別約為1.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其相當於中國集團公司可追索貼現票據(i)須於一年內償還；(ii)每年的利率為3.1%至5.3%；及(iii)分別以約1.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的中國集團公司應收票據作抵押。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中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了解有關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詳情。

市場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面臨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二部分附註30。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分別為零、零、3.5百萬美元及零。上述3.5百萬美元的股息（即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宣派予林先生及卿太太，並透過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結算。在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提議及宣派股息。本公司當前並無任何既定的派息比率。倘利潤可作股息分派，則該利潤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營運。我們未必會參考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或以其為基準釐定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我們無法保證今後能夠支付股息或今後支付股息的時間。

股息金額（如已派付）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支付股息的法定與監管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股東有權根據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金額按比例取得股息。董事將酌情決定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在相關法律的許可下，股息僅可自我們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派付。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任何劃撥自利潤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宣派及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授權使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支付。除約1.5百萬美元可能作為股息進行宣派的股份溢價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用於分配的可供分派儲備，原因是本公司並無任何保留利潤。倘本公司收到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則本公司將可自保留利潤中宣派及分配股息。

財務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進行披露的任何情況。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經營以及開展經營的業務環境；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所載信息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